

新 北 市 建 築 師 公 會

115 年 9 月 16 日第六版

壹、以下欄位由送件人確實填寫			
案件編號 (由會務人員填寫)		起造人名稱	
送件日期	年 月 日	設計人名稱	
建築地點	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
請設計人確認 案件類型勾選	☐ 本案執照申請需先辦理平會外審等作業完成及圖面法規確認後，再行排會加強技術審查。 ☐ 本案為變更設計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申請案，無涉辦理平會外審及法規確認等情事，請逕予排會加強技術審查。 ☐ 本案為簡易變更設計申請案，逕由督導建築師辦理審查。 (純結構變更、依竣工附表二辦理變更申請) ☐ 其他原因：_____。		
案件確認事項	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技術部分及都市計畫土管等行政部分，雖經由貴會加強技術審查，惟設計簽證責任依法仍由設計人自行負責。 設計人：_____ (用印)		
貳、由審查建築師確實填寫			
案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土管部分，經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，其內容符合規定。 審查建築師： 			